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00號

上訴人 富益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昌

被上訴人 趙泓燁即欣安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3至8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